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學年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系統操作說明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年4月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0.12.9(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111.4.18(一)10:00-111.4.20(三)17: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11.5.5(四)10:00-111.5.11(三)17:00	1.繳交報名費 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報名費須於111.5.10(二)24:00前完成繳費
111.5.17(二)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1.5.17(二)10:00-111.5.20(五)21:00	考生查看個人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預擬練習版
111.5.17(二)10:00-111.5.20(五)17:00	網路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
各校自訂 111.5.27(五)10:00-111.6.1(三)21:00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 111.5.27(五)10:00-111.6.1(三)24:00	依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規定進行繳費 
各校自訂 111.6.9(四)-111.6.19(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各校自訂 111.6.21(二)10:00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甄審總成績
各校自訂 111.6.23(四)10:00前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11.6.27(一)10:00-111.6.29(三)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7.5(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1.7.14(四)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2. 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3.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
 【練習版開放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印表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

項次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1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11.3.23(星期三)10:00起至111.4.13(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印表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4.18(星期一)10:00起至111.4.20(星期三)17:00止。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1.4.20(星期三)24:00止]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	參加繳費身分	1. 111.4.27(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

資格審查作業仍維持網路登錄資料後再郵寄紙本文件至本會審查之作業方式
考生皆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能進行網路報名及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1. 111學年度起**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納入報名資格，得依招生簡章所列「招生類別之採計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 111學年度起**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中及低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依序分別為**15%、8%及4%**。
3. 依本會110年10月13日第一次技術會議決議，「**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獲獎，自111學年度起作為本招生競賽優勝名次採認。(本項競賽110年起**佳作**獲獎考生始適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上傳截止日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 1.111學年度起，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上傳截止日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2.111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

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系統開放時間：111.5.5(四)10:00-111.5.11(三)17:00



- ◆ 111.5.10(二)24:00前 繳交報名費(跨行匯款15:30前)，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 ◆ 111.5.11(三)17:00前 登錄資格審查資料並勾選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使用
- ◆ 111.5.11(三)前 繳寄**紙本**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 111.5.17(二)10:00起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一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8.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90919

890919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輸入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須與報名時填寫之身分證號碼一致。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01年1月1日，則輸入010101。電子信箱： 請填寫現正期間可聯絡電子信箱，無電子信箱請輸入@。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1個半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再輸入一次
通行碼：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48322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若考生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者，則無須再行設定，直接登入系統即可。

技
專
校
院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二 列印留存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REDACTED]

身分證號：A11103****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REDACTED]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至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於 111.05.11 (星期三) 17:00前 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

- 考生於繳費完成 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 (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11.05.10 (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入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 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736015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點選『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 1.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 2.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四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
專
校
院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證或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五 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05.05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應於111.05.05 (星期四) 10:00起至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
4.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及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6.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11.05.11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7.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11.05.11 (星期三)，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後，按下**同意**按鈕，繼續登錄作業，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六 查詢繳款帳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1/2)

報名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繳費註記：一般生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
 請務必於 111.05.10 (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入帳(收款)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繳款帳號：	31510301003310
繳款金額：	新臺幣 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	111.05.05 (星期四) 10:00起 至 111.05.10 (星期二)24:00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 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1.05.10 (星期二)】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注意事項：

-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為 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提醒您於繳款2小時後，務必在111.05.11 (星期三) 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若系統未進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您尚未繳款或尚未入帳，請儘速確認您的繳費狀態。

[列印本頁](#) [登出](#)

繳費方式有下列3種，
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方式一：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款
- ※方式二：
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方式三：
持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此繳款帳號每人不相同，請勿合併繳款。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六 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2/2)

技
專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樣張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表及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時間：民國111年5月10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二聯：儲款聯
表及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時間：民國111年5月10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表及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11				
儲摺帳號： 04500000000000000000 應繳金額： 200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供郵局繳費
認 證 碼 [Barcode]				
製 定 日期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ATM、自動櫃員機(ATM)、各郵局銀行轉帳，本行客戶使用本行設備繳款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0451000002380 -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本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關問題聯絡之用。繳費後約2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繳款時亦應繳收：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手續費。考生個別姓名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

※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費，
可直接進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input type="radio"/>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組裝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組裝智慧組裝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組裝智慧組裝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項。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2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室內線路裝修)-乙級。 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鍍、氣鍍、氬氣鎢極電鍍及半自動電鍍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人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合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1年1月1日。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
入學年月：	民國 108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1 年 06 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其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4%。

需填入證照上的『生效日期』或獲獎獎狀上的日期。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八 輸入基本資料 (1/2)

系統會帶出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使用」，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類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small>※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不得於「校系(組)申請簡章選擇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small>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八 輸入基本資料 (2/2)

請考生依序完整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0101
郵遞區號：	106344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344。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 理。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畢業學校：	臺北市 125市立大安高工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1532-1534頁填寫)。
畢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說明：高中職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 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普通科及學術群其他科班請點選 「高中【其他(綜合)】」。
畢業科組別：	動力機械群 150農業機械類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1530-1531頁填寫)。
畢業班級：	301
驗證碼：	151061 請輸入下方數字 151061

請考生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地址、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發送簡訊之需。

緊急聯絡人電話不得為考生本人

畢(肄)業科組別
請務必填寫正確，
以利後續上傳資料時判
別該生所屬學校型態。
(參閱簡章1530-1531頁)

點選『下一步(儲存)』
系統則會將考生所登錄之資料建檔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九 資料確定送出

若需要修改，請選修改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 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民國 108年09月		畢(肄)業年月：民國 111 年06月	
修改 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9101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	a123456789@mail.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0農業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1.05.11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若資料確認無誤，按下『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如需修改者，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test3.jctv.ntut.edu.tw 顯示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考生必須完成「我要進行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申請表件，並請將審查資料於111.5.11(三)前(郵戳為憑)寄出才算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十 申請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11.05.11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 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相關表件(樣張)-必繳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序號
 (寄本委員會)

樣張

00002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業業科別	155汽車科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					
競賽名稱/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種(類)/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類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資格審查申請表(樣張1/2)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序號
 (寄本委員會)

樣張

00002

證照/競賽/專技普考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種(類)/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類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影本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鐸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					
初審			複審		

資格審查申請表(樣張2/2)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十一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尚未收件

列印審查資料

登出

考生寄出資料2日後，可登入系統查詢本委員會收件狀態提醒考生，務必追蹤文件收件狀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 ◆對象：「資格審查」時**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
- ◆時間：**111.5.17(二)10:00-111.5.20(五)21:00**
 - ✓ 提供考生熟悉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介面與流程
 - ✓ 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修課紀錄
- ◆如有疑義者，應配合校內輔導程序儘速檢視並詳細核對(最遲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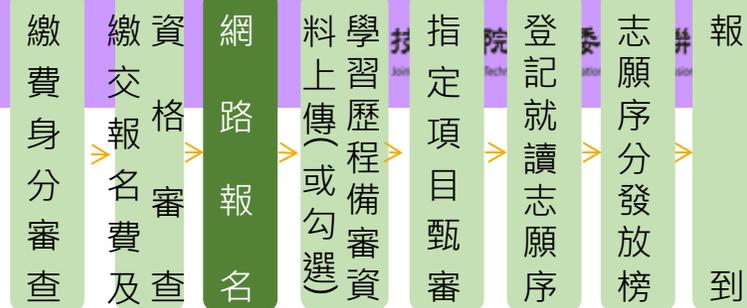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111.5.17(二)10:00-111.5.20(五)17:00**
-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 **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 考生 **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有採計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 ◆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類第11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56管理**」、「**60商業**」、「**62航管**」、「**65資管**」及「**72農場經營**」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類，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申請。





網路報名

111.5.17(二)10:00起~111.5.20(五)17:00止

◆ 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

◆ 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招生簡章第3至21頁「**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或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

範例：

乙考生領有「11800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此證照採計之招生類別

在「25電子、56管理、60商業、62航管、65資管」採認為**高度**相關；在「85商設」採認為**中度**相關。

若乙生選擇A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56管理」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若乙生選擇B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60商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若乙生選擇C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85商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網路報名

步驟一 系統登入頁

注意事項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必須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前，完成並確定送出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報名系統將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 關閉，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按下「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完成報名登錄。
3. 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未於規定時間 111.05.20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選擇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4. 考生須於 111.05.27 (星期五) 10:00 起，依各校自訂截止日前完成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甄審費用繳交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5. 考生應使用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入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點選「進入報名系統」
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1. 檢核是否已通過資格審查
2. 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3. 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請輸入您資格審查時登錄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69320

進入報名系統

技
專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報名

步驟二 確認資格審查資料

報名程序： 1. 報名作業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報名表件 4. 查詢繳費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和相關繳寄表件。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
持有競賽/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	04200測量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0/02/04

請確認考生姓名及持有競賽名稱、職種、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發證日期是否正確

網路報名

步驟三 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程序： 1. 報名作業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報名確認單 4. 查詢繳費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與進行後續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領有技術士證書	00900泥水
乙級技術士證	110/01/19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40-001-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80-001-工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40-006-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名額:7)(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40-007-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80-007-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80-008-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選取↓ 刪除↑

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 5 個

002-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012-土木-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名額:6)(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001-工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002-工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班)(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023-工設-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Step1:

請先選擇欲查詢校系科(組)、學程之學校，最多可同時選擇5校查詢，按下『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下方顯示符合考生可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Step2:

系統將列出考生可申請之招生類別及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含名額、甄審費用、優待加分比率)

特別注意：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Step3:
針對已選取校系
『選取↓』加入

按下『暫存報名資料』
可針對所選擇校系科
(組)、學程資料暫存



網路報名

步驟四 資料確定送出(1/2)

※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後，即不可再做修改，請考生審慎思考並確認後再行送出。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111/01/19(星期三)下午17:00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與進行後續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領有技術士證書	00900涓水
乙級技術士證	110/01/19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 40-001-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80-001-工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 40-006-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名額:7)(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40-007-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80-007-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 80-008-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選取↓

刪除↑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 5 個

- 40-002-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40-012-土木-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名額:6)(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55-001-工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80-002-工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班)(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 80-023-工設-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請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按鈕，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

步驟四 資料確定送出(2/2)

Step1:
請詳閱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狀態

◎ 您目前尚未完成確定送出報名資料，請務必於111.05.20 (星期五) 17:00前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 1.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
- 2.務必仔細核對右方所列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 3.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畫面將會自動導向「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學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確定送出，未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20-002-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25-043-電子-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11394"/>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value="211394"/>

Step2:
請仔細檢查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特別注意：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後，即不可再做修改，請考生審慎思考並確認後再行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顯示

注意！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Step3: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數字驗證碼後，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網路報名

❗ 步驟五 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考生務必在111.05.27 (星期五) 10:00起至各校自訂上傳與繳費截止日前，進行指定項目費用繳交與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此確認單請自行留存以備查。

甄審學校收費情形查詢 登出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
身分證號： V12****89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類別	報名甄審校系	甄審費用
40L本	40-00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	200
80工收	8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組)(名額:2)	200
55工收	55-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名額:1)	200
40L本	40-012輔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名額:6)	200
80工收	80-023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名額:1)	200

共 5 校系科(組)學程

自行留存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款並繳寄資料至各報名甄審學校參加甄審。
2.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3. 考生對本招生入學報名程序提出疑義時，應檢附本表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特別注意：

- ◆ 111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
- ◆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
- ◆ 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網路報名

步驟六 查詢各校繳費狀態

報名單位	報名項目	繳費期限	繳費狀態	繳費查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土木-40-002建築系	111.5.30	已繳費	查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0工設-80-002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班)	111.5.30	未繳費	查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5工程-55-001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1.6.1	已繳費	查詢
朝陽科技大學	40土木-40-012建築系建築組	111.5.30	未繳費	查詢
中國文化大學	80工設-80-023大眾傳播學系	111.5.30	未繳費	查詢

該甄審學校繳費方式
點選可查詢

【注意事項】

- 1.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繳費截止日皆不同，若於截止日後狀態仍為「未繳費」，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甄審學校進行確認。(除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之學校，因各校實際收到劃撥款項並完成對帳確認之時間會較晚，請考生暫時無須就「繳費狀態」向甄審學校確認，若有收費問題，各校會逕向考生聯繫。)
- 2.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規定方式，由各校通知或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各校公告網址可點選「繳費方式查詢」連結。
- 3.經繳費身分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4.資格審查時勾選同意釋出中央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之考生，須於111.05.17(星期二)10:00起至111.05.20(星期五)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111.05.20(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完成報名程序。

※特別注意：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截止日期皆不同，若於截止日後狀態仍為「未繳費」，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學校進行確認。

列印報名確認單

登出

技專校院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111.5.27(五)10:00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2.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在確認送出前，上傳檔案如須更改時，可重傳修改，但須再次檢視後確認送出。
2. 本委員會逕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大學
3.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一 登入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08:00至21:00準時關閉，請考生特別注意，提早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驗證碼
49145 [重新產生驗證碼](#)

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畫面「驗證碼」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1**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甄審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請考生詳閱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後，按下同意按鈕，繼續登錄作業。

技
專
校
院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三 閱讀注意事項

閱讀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考系統開放時間 **111年5月27日10:00(星期五)** 起至 **111年6月1日21:00(星期三)** 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
2. 為避免於截止日上網，因網路流量過大，請考生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3.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並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考生依簡章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定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29-32頁。
5. 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完成「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6. 上傳方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後再行選擇，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8. 上傳資料一經完成確認後，將無法修改資料或重新上傳(或勾選)，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9. 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之考生，有關指定項目甄審相關到校甄審與費用繳交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 11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並依其規定進行到校甄審與繳費等相關作業。
10.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本委員會於繳交截止日後，逕將已上傳(或曾勾選)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繼續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前述未確認之審查資料中，若僅有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審查資料」，亦即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

確定

請考生詳閱後，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後，按下**確定**按鈕，繼續登錄作業。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四 個人報名資料核對

身分證: 姓名: 就讀學校: 學制: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否 資格審查時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是 否

1 請核對個人資料包含身分證、姓名、就讀學校等資訊是否正確。

報名序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30-002-2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05-2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30-007-2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08-2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18-20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特別注意：各校上傳截止日期不同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五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1/3)

報名序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30-002-2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05-2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30-007-2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30-008-2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點我上傳			
30-018-20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按下按鈕『**點我上傳**』後，
下方會出現此一校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提供考生選擇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考生務必檢視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通行碼

考生可先再下拉，**再次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檢視後，請審慎考慮上傳方式；
上傳方式一經確認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選擇！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五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2/3)

- 輸入通行碼按下確認後，系統會跳出提示視窗，請考生再次確認選擇之上傳方式：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您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請考生務必審慎思考後，再行按下確定；
確定後即不可再更改上傳方式。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您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五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3/3)

➤ 確認送出後，系統會顯示您選擇的上傳模式：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2/04/08 12:00:56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2/04/08 12:02:25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DF檔案」。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六 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2/3)

第6學期修課紀錄

※上傳說明：由考生自行上傳，僅能上傳一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內容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含補考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25-005-001_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94.00 KBytes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未預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2022/04/02 16:21:27

- 請點選「選擇檔案」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上傳檔案須為PDF檔，大小以4MB為限。
- 成功上傳後可點選「預覽」檢視所上傳之成績單是否正確。
- 若要重新上傳可點選「選擇檔案」。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六 上傳一至六學期「修課紀錄」(3/3)

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不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A. 修課紀錄(經查考生為非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概由考生自行上傳。)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 請點選「選擇檔案」上傳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
- 上傳檔案須為PDF檔，大小以4MB為限。
- 成功上傳後可點選「預覽」檢視所上傳之成績單是否正確。
- 若要重新上傳可點選「選擇檔案」。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技高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方式一】勾選上傳「B-1、B-2」(1/3)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已勾選件數1件/可勾選件數上限2件)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儲存 未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001	108-2 機械加工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2	1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3	1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3 勾選完後，請點選「儲存」

1 預覽檔案證明文件、影音檔案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可勾選2件，您勾選了1件，尚可勾選1件!

確定

2 勾選繳交項目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已勾選件數1件/可勾選件數上限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儲存 未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001	108-2 機械加工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2	1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3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按下儲存後，系統會提醒【目前勾選件數】與【尚可勾選件數】資料未確認送出前皆可重新勾選後儲存。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項目

該系科(組)、學程無採計件數，不用上傳。

方式 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方式一】勾選「C.多元學習」(3/3)

C.多元表現 (已勾選件數2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C.多元表現 儲存 未儲存

採計項目：C-1、C-5、C-6、C-7、C-8

3 勾選完後，請點選「儲存」

2 勾選繳交項目

1 預覽檔案證明文件、影音檔案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檔案	影音外部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C0001	班長_熱心服務 2021/06/30	這職務要處理的包括：依導師指導，負責處理本班班務及推動各幹部積極服務及傳達並執行學校規定。	P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2	台灣區高中數學競賽 (TRML) 2017/08/20	歷年來此項數學競賽在各校中亦掀起了一股數學熱潮，顯見此項比賽已普遍獲得大家的認同，也確實帶動了國內學習數學的風氣，進而開發學生數學潛能發展，達到推廣中學生數學教育的目的。	P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3	區內來此項數學競賽在各校中亦掀起了一股數學熱潮，顯見此項比賽已普遍獲得大家的認同，也確實帶動了國內學習數學的風氣，進而開發學生數學潛能發展，達到推廣中學生數學教育的目的。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4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5	2021/05/25	能，以及回到機正考試下的壓力與處理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6		動去實際幫助需要的人，以辦理急難救助、老人福利為目的。	PDF		
<input type="checkbox"/>	C0007		透過這個單位，讓我從應用課堂知識到實際操作面，這些活動舉辦的很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8		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在此	PNG		

按下儲存後，系統會提醒【目前勾選件數】與【尚可勾選件數】資料未確認送出前皆可重新勾選後儲存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方式二】自行上傳「B-1、B-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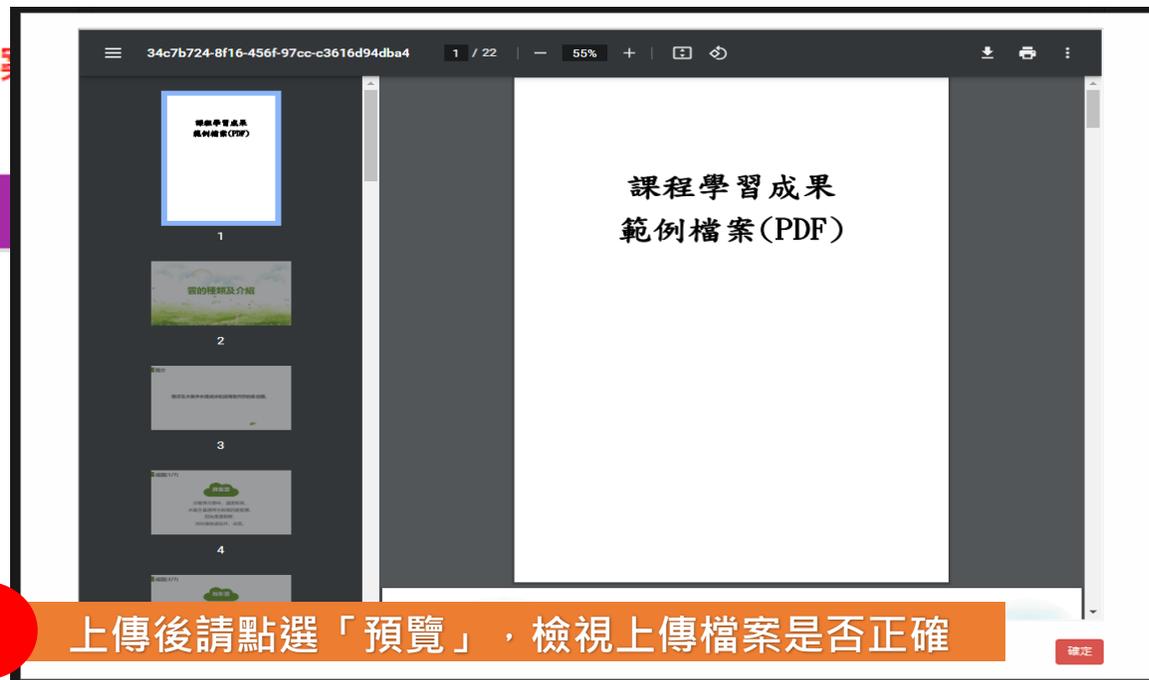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8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_範例檔案.pdf	413.93 KBytes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未預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1 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 (請注意檔案限制大小)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方式二】自行上傳「C.多元表現」(3/3)

C.多元表現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採計項目：C-1、C-5、C-6、C-7、C-8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C 多元表現_範例檔案 - 複製.pdf

412.17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1

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
(請注意檔案限制大小)



2

上傳後請點選「預覽」，
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七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1/2)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 ◆ 由考生自行撰寫彙整後上傳
- ◆ 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
- ◆ 檔案大小以**4MB為限**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八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1/2)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2.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尚未預覽，請完成後再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確定

考生未完成各上傳項目內容「預覽」，欲下載確認表確認上傳內容時，系統跳出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預覽之項目！請考生依提示逐項檢視，才可以下載確認表。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預覽	選擇檔案	最後上傳時間
D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範例檔案.pdf	412.17 KBytes	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4/08 12:19:1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型驗證碼 重產驗證碼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八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2/2)

各項目檔案上傳且完成預覽 / 勾選完成後，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再次檢視您的上傳 / 勾選項目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完成確認送出。

圖型驗證碼

55183

5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1.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上傳（含勾選），務必逐項檢視正確後，並點選檢視(下載留碼)進行備審資料確認送出作業；在確認送出前，如有不正確時，均可以重新上傳。
2. 若您已確定所上傳（含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經檢視後正確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

通行碼

...

確認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樣張

姓名：[] 報名日期：2022/05/17 14:32: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確認時間：2022/05/29 09:46:25
 報名序號：[] 檢查碼：[]

A. 修課紀錄(1)

序號	項目
A0001	A. 修課紀錄

第6學期修課紀錄(0)

B. 課程學習成果(1/3)

序號	項目
B2001	108-2 物理

C. 多元表現(1/3)

序號	項目
C0009	微風往事 2020/03/30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_範例檔案.pdf	423.19 KBytes	2022/05/17 14:23:52

D-2. 學習歷程自述(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 學習歷程自述_範例檔案.pdf	422.46 KBytes	2022/05/17 14:32:03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範例檔案.pdf	422.95 KBytes	2022/05/17 14:32:12

通行

, 執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九 確認送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2)

考生完成各上傳項目內容預覽，欲進行確定送出時，如有上傳項目未上傳資料時，系統跳出提示訊息，提供考生再次確認，請考生點選「取消」並依提示訊息逐項確定及檢視後，再進行確認送出。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上傳項目尚有「第6學期修課紀錄」未上傳

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D 學習歷程自述_範例檔案

422.46

2022/04/08 12:25:28

請注意!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逐項檢視正確，並詳細確認及檢視(下載留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再行送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九 確認送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型驗證碼 55183 重產驗證碼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完成確認後，僅能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您已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上傳作業之確認，不得再修改

完成確認時間：2022/04/02 17:09:25

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之考生，請另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方式繳交指定甄審費用。

◆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作業時間：

111.5.27(五)10:00起至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前

◆ 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報名系統不提供繳費單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60%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繳費方式明訂於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繳費方式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或由各校通知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系統開放時間：111.6.27(一)10:00起-111.6.29(三)17:00止

- ◆ 111.6.23(四)10:00前，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時間各校自訂】
- ◆ 111.6.29(三)17:00前，**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
- ※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111.7.5(二)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職學校查詢分發結果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一 系統登入頁並閱讀注意事項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變更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11.06.27(星期一)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17:00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儲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考生應使用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999926

登記志願程序：**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111.06.27(星期一)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17:00截止。
-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嚴重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名單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擇登記就讀志願序。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 考生於系統所選擇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儲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請考生詳閱注意事項，
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
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二 確認基本資料

請考生核對姓名與身分證號是否正確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使用者IP：	<input type="text"/>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三 選填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方能申請領取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加入志願**，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4 個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點**刪除志願**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上移/下移志願**，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下)調整順序。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四 暫存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5 個

- 加入志願
- ↑ 上移志願
- ↓ 下移志願
- ✕ 刪除

 志願序 1-電機
 志願序 2-電機
 志願序 3-電機
 志願序 4-電機
 志願序 5-電機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五 志願確定送出(1/3)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備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項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4 個

電機

加入
志願上移
志願下移
志願刪除
志願
 志願序1-電機
 志願序2-電機
 志願序3-電機
 志願序4-電機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五 志願確定送出(2/3)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欄位-
 志願序2-欄位-
 志願序3-欄位-
 志願序4-欄位-

確認選填之志願
(含志願序)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1.06.27(星期一) 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 17:00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 6 2 3 3 8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欄位-

確認放棄選填
之志願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五 志願確定送出(3/3)

技
專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顯示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
考生姓名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1.06.27 (星期一) 10:00起至111.06.29 (星期三) 17:00止。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職標-
志願序2-職標-
志願序3-職標-
志願序4-職標-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職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562338 請輸入下方數字
5 6 2 3 3 8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點選確定送出後，將不得再修改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所選填之志願序。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六 完成就讀志願登記、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高峰時間作業, 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名: [] 身分證號: [] 使用者IP: [] 登出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意! 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 未檢附者, 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必於111.06.29 (星期三) 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 系統關閉後, 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1.07.05 (星期二)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 本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請考生注意。
 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 僅能擇一辦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 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學辦理報到, 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要離開系統, 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2	
3	
4	
放棄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志願「確定送出」後, 出現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文字訊息。

考生可點『**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按鈕, 將就讀志願表下載列印, 並妥善保存。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表(樣張)

技
專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樣張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REDACTED]
身分證號：[REDACTED]

志願序	招生類別、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電機-國立空 [REDACTED]	20
2	電機-國立空 [REDACTED]	20
3	電機-國立空 [REDACTED]	20
4	電機-國立空 [REDACTED]	20
放棄	電機-相陽科 [REDACTED]	20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附「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製表時間：2022/3/25下午03:48:26

自行留存，申請分發複查時，考生才須簽名傳真